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8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逕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林益成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法　官　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